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青冈县教育局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	13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  
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48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
省教育厅	指	黑龙江省教育厅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青冈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6MB05982920）；
2. 《中共青冈县委 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2号）；
3. 《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连 1001号）；
4.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字第 2018221号）；
6. 《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字[2018]109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23122300000012）；
8. 《关于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青发改字[2019]34号）；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建字第 2018221号）；

10.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项目编号 2312231905070108）；
11. 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33239765M）；
12. 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323214590）；
13.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S2019GS035）；
14.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施工）；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17. 《关于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情况的说明》；
18.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0.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

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青冈县教育局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青冈县教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青冈县教育局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青冈县教育局。

根据《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字[2018]1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建字第2018221号），本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均为青冈县教育局。

根据青冈县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青冈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2326MB05982920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马振东
颁发日期	2017年3月22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绥化市青冈县人民办事中心		
赋码机关	青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2019年1月29日《中共青冈县委 青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青冈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2号），青冈县教育体育局更名为青冈县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青冈县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具备相应职责。

(二) 施工单位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3323976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镇铭
注册资本	肆仟柒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8日至2045年3月17日		
住所	黑龙江省兰西县城西街五委医药综合楼7-8号门市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323214590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3月4日	
	有效期	2022年12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本项目施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青冈县连丰中学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1,100.8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2004年6月15日，青冈县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土地使用证》（青国用[2004]第国连1001号），记载地号为国连1001，图号为“连丰”，使用权面积为29767.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青冈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类为教育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土地自2004年6月15日起由青冈县连丰中学校使用。

2018年4月，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301101788Q）出具可研报告，确定项目可行。2018年11月14日，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青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处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青规选字第 2018221 号），对可研报告作出批复（青发改字[2018]109 号），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项目代码 2018-231223-82-01-057709），项目单位为青冈县教育局；项目建设地点为青冈县连丰中学校园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 3222.7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青冈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青冈县教育局报来的《关于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青教字[2019]23 号）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认定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3268.08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086.72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022.7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

2019 年 5 月 6 日，青冈县城乡规划管理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审核认定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青规建字第 2018221 号）。

根据《关于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本项目建设工程前期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项目招标工作已经完成，目前还未签订施工合同。

2019 年 6 月 14 日青冈县教育局发布《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S2019GS035），对本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2019年6月14日，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递交《青冈县连丰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进行投标。2019年7月11日，青冈县教育局发布《中标通知书》（施工），确定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2019年7月17日，黑龙江义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冈县教育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编号：GF-2017-0201），成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正在开展，有资金需求，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青冈县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青冈县教育局系本项目的项目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工程建设。

2. 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项目主体正在实施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绥化市青冈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青冈县  
连丰乡中心幼儿园项目》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丽



负责人: 李亚

经办律师: 周丽丽



2019年8月22日

